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和业绩相挂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提供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

第六条 董事薪酬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

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第七条 监事薪酬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计算公式为：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一条 除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外，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时间根据公司内部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根据公司内部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的确定及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审议确认；除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确认以外，非因换届选举而当选、获聘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当届经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六章 其他激励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确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激励方案，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